2月份集中学习研讨材料

**集中学习研讨内容：**

**一、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领学人：刘春水，研讨发言：张德军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1月25日)**

领学人：刘春水

**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领学人：张德军

**四、王东峰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凝心聚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领学人：张德军

**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2月3日)**

领学人：王占斌，研讨发言：张楠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领学人：王占斌

**七、传达学习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及张家口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

领学人：程文秀

# 八、回建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严密防控 科学应对 全力保障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回建在宣化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领学人：程文秀

**九、**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领学人：程文秀

一、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3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我们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决扭转一些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状况，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坚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想信念。我们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我们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纪检监察战线要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要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今年尤其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任务加强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要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要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要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要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干部、锤炼干部，让好干部茁壮成长、脱颖而出。要集中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县摘帽情况的监督。要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习近平强调，要继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我们要清醒认识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增强防范风险意识，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要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要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

**习近平指出，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纪委监委要发挥好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一体推动、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要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要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习近平强调，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党中央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批准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就是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稳中求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年1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3人，列席246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视野、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兴党强国的使命担当，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砥砺初心、勇担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全会部署的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2019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强化监督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严惩扶贫和民生领域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力问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深化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中形成的认识和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要加强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第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

　**第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

　　**第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严格日常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

　　**第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严查享乐、奢靡问题，推动完善制度规定，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深化政治巡视，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

　**第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天网行动”。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

　　**第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坚定斗争意志，掌握斗争规律。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持续防治“灯下黑”，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1月25日农历正月初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决定，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党中央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派出指导组，推动有关地方全面加强防控一线工作。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各族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在疫情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致以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你们站在一起，都是你们的坚强后盾。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只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社会力量组织动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会议强调，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各项防控措施正有力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要分类指导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事关全局。湖北省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对所有患者进行集中隔离救治，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管理，对进出武汉人员实行严格管控，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要切实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种物资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正常基本生活。其他所有省份要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严格隔离确诊患者，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各市县乡（镇）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应急预案和应对准备，必要时立即启动。各地要减少春节期间大型公众活动，尽量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要尽快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把地方和军队医疗资源统筹起来，合理使用，形成合力。要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尽快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要加强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决不能因费用问题耽误患者救治。要关心和保护好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做好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

**会议指出，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要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的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的监管和卫生学处置力度，加强源头防控。对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以及汽车、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就地留观。要及早研判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加强溯源和病原学检测分析，加快治疗药品和疫苗研发，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会议强调，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回应境内外关切。**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要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及港澳台地区通报疫情信息，加强合作、全力应对，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卫生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方面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患病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要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四、王东峰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凝心聚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许勤主持 叶冬松出席 赵一德通报和部署有关工作

河北日报讯（记者四建磊、王成果、吴韬）2月3日，是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广电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在石家庄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在会议上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坚定信心，众志成城，凝心聚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省委副书记、省长许勤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叶冬松出席。省委副书记赵一德通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政治站位和科学研判形势，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果断决策，迅速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发起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目前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防可控。同时，必须清醒看到，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各项工作升级加力，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全面排查到位、精准认定到位、科学救治到位、有效隔离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以抗击疫情的全面胜利践行初心使命、对党绝对忠诚。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深入全面排查和严密实施防控，严防疫情节后出现扩散和蔓延。要强化“三道防线”作用，**积极应对春节返程高峰，确保堵住疫情隐患，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输出，拱卫首都安全。要强化摸排措施，特别加强农村和社区排查力度，每一个社区、农村都要**建立“四个一”机制**：确定一名包联领导，建立一支工作队伍，制定一套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一本工作台账。**要深入开展“十查”：**查属地责任落实情况、查领导干部包联工作情况、查资源和力量下沉情况、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查“四个一”机制落实情况、查农村和社区对居民体温监测情况、查全面消毒情况、查卫生清扫情况、查楼门长责任落实情况、查隔离与救治无缝衔接情况，真正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把压力传导给每一名党员干部。要强化重点部位防控，坚决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暂停各类批发市场，停止开放旅游景点，对车站、码头、机场等严格落实检测、消毒措施，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学生返校、企业复工等按照国家规定作出妥善安排和严密防控，严格检测人员体温，确保人员聚集场所安全。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分类施策和关口前移，全力做好重点人员防控和救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治、早处置。**对确诊患者，要加大优质资源调配力度，科学有效救治患者，做到科学救治关口前移。对疑似病例，要加大检测诊断力度，尽快科学化验认定疑似病例，做到科学检测关口前移。对发热症状人员，要加大预检分诊力度，做到防控认定关口前移，严防误诊漏诊、贻误病情、造成传播，确保省内不扩散，省外不输出、不输入。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从疫情防控和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开足马力做好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要科学测算需求，抓紧组织生产，支持药品和医疗器材生产企业复工达产、满负荷运行，全面扩大产能供给。要动员各方力量，多渠道购买和捐赠防疫急需物资。要服务保障大局，继续选派高水平医护人员到疫情重点地区开展支援工作。要加强市场管理和供应，千方百计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供给，严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物价稳定。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压实各方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切实发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严格落实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加大督导检查和考核问责力度，确保疫情防控任务逐条逐项落实到位。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两手抓两不误，奋力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一要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即创新创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二要大力实施20项民心工程，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用心用情用力为民服务解难题。三要扎实推进乡镇和街道改革，制定完善改革方案，整合审批服务力量，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切实增强基层工作活力和内生动力。四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集中抓好常态化环境卫生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营造干净整洁、清洁优美环境。五要切实抓好国土绿化行动，强化森林防火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化解信访积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六要积极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办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许勤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王东峰书记讲话要求，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以最大力度、最严举措做好疫情防控，把握防控工作重点，逐条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做到救治科学有效、排查全面彻底、管理严格到位、保障及时有力。要层层压实责任，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通力协作，市县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提高执行效率，及时查找完善工作中的不足和漏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会上，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邢台市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石家庄主会场参加会议。省直各单位、驻石省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直驻冀单位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 扩散。

第二十三条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 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 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 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本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六、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回顾成就鼓舞人心,展望前景催人奋进。**1月15日上午,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张家口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青春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郭江、武凤英、蒋书钢、郝富国、戎均文、乔军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武卫东、韩占山、刘宝岐、李兵、田耀筠、张春生、苑建国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到代表419名,实到380名,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9时,李青春宣布: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会场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市长武卫东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四个部分:**一、2019年工作回顾;二、2020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三、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四、大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武卫东说,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重大机遇,直面问题挑战,主动担当,扎实苦干,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历史性新变化。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三大历史任务取得新进展,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升。

　　武卫东说,一年来,我们高标准推进冬奥筹办,统筹推进场馆、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动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落地生根。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全面提升“双基”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四方联动”扶贫开发新机制。全面推进“首都两区”建设,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持续实施碧水行动;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土壤治理。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抓项目;主动调结构;加快转动能。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抓规划建设、整治规范、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改革开放,改革不断深化;开放不断拓展;创新不断突破。持之以恒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武卫东说,**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张家口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重大机遇,推进改革开放,围绕“完成三大历史任务、交出两份优异答卷”总目标,聚焦建成“首都两区”、打造“河北一翼”定位,大力发展“七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五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巩固“双创双服”和“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致力走出一条绿色发展、生态强市、换道超车的新路。

　　武卫东指出,**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9%;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进出口总值增长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武卫东说,**做好2020年政府工作,必须落实好五个方面要求:一是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二是必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是必须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四是必须大力推进生态兴市、生态强市。五是必须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武卫东指出,今年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标“精彩、非凡、卓越”目标,高质量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高质量完成冬奥场馆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推进赛会服务保障;高质量做好测试赛筹备。**二是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圆满收官;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强化社会帮扶,搭建合作平台。**三是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首都两区”建设。**扎实推进蓝天行动、碧水行动、绿地行动、净土行动;严格开展环境执法。**四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冰雪经济、新型能源产业、数字经济、高端制造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养生产业、特色农牧产业。**五是大力推动改革开放,以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科技创新;大力推动高水平开放。**六是注重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建设协同发展平台体系。**加快建设产业承载平台、协同创新平台、运动休闲平台、医疗康养平台、教育合作平台、娱乐消费平台。**七是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城镇体系。**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以提质扩容为重点,大力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以补短板、拉框架为着力点,加快交通设施建设;以壮大现代服务业为方向,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八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稳定扩大就业;大力发展教育;大力促进全民健康;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加强住房保障;提升社保水平;加强社会治理。

　　武卫东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市委全会做出了具体部署。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受监督;坚持制度约束,强化治理提效能;坚持实干担当,政令畅通抓落实;坚持正风肃纪,清正廉洁作表率,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武卫东最后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协作、奋发向上,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苦干、实干、拼命干,为完成三大历史任务、交出两份优异答卷而努力奋斗!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印发了张家口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张家口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办法(草案),提请代表审议。

　　省委第三督查组组长侯贵松列席会议。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燕旺林、褚国儒、韩立友、祁万利、何兰、张辉、李品军、赵满柱、侯有龙、王靖、张华、郭玺平、王波、王志军、郭有和、张爱民。

　　市级老领导侯亮、张宝义、张宝华、陈亮、张懋兰、武志雄、曹英忠、乔登贵、李建举、魏福刚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市政府各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市委巡察办主任及巡察专员;各县区组织部长、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开区、管理区纪工委书记;驻张全国、省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月14日，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市工人文化宫开幕。**

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414名，实际出席委员386名，符合规定人数。

市政协主席刘宝岐，常务副主席褚国儒，副主席韩立友、祁万利、何兰、张辉、李品军、赵满柱、侯有龙、申全民，秘书长甄桂星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褚国儒主持会议。

中共张家口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武卫东，市领导韩占山、李青春、李兵、田耀筠、张春生、苑建国等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受市委书记回建委托， 武卫东代表市委讲话。讲话指出，刚刚过去的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张家口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聚焦完成三大历史任务、 交出两份优异答卷， 团结协作， 顽强拼搏， 开创了发展新局面：我们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我们始终聚焦办好大事要事， 强力推动重点领域实现了新突破； 我们持续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优化。

讲话强调，2019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也是张家口市人民政协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的一年。市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作出部署。全市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开拓进取，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强化服务保障大局、强化民主协商效能、强化政协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卓有成效。

讲话强调，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冬奥会筹办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编制之年。 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自觉站位全局，牢牢把握张家口新的历史方位和肩负的特殊使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完成三大历史任务、交出两份优异答卷”总目标，立足建成“首都两区”、打造“河北一翼”定位，聚焦发展“七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五城建设”，履职尽责、团结奋斗，致力走出一条绿色发展、生态强市、换道超车的新路。要坚持党的领导， 始终保持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围绕中心大局，在推动张家口实现高质量发展上献计出力；要永葆为民初心，在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上务实作为；要完善制度机制， 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蓄势发力；要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协机关。

讲话强调，各级党委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政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政协开展工作，积极参与民主协商活动，加大对政协委员提案、政协建议案办理力度， 及时转化建言成果，自觉接受监督。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政协事业发展的良好政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

刘宝岐向大会作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市政协常委会在中共张家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搭建平台、 创新举措、 理顺机制，全面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为圆满完成三大历史任务、 交出两份优异答卷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指出，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冬奥筹办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编制之年。 市政协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 十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 **市委政协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完成三大历史任务、交出两份优异答卷”总目标，聚焦建成“首都两区”、打造“河北一翼” 定位， 大力发展 “七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五城建设”，致力走出一条绿色发展、生态强市、换道超车的新路，作出政协新贡献。**

**报告强调，要深化理论武装，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加强党建工作， 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紧扣全市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发挥主体作用，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 完善履职制度， 进一步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报告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在中共张家口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盯目标再加油、再鼓劲、再冲锋，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八、回建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 严密防控 科学应对 全力保障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30日晚，市委书记回建主持召开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听取疫情监测组、排查组、防疫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等12支专项工作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汇报和与会领导督导一线工作反馈情况及意见，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进一步安排部署。市长武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安排部署，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当前，疫情防控到了关键时期，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转变思维方式，锤炼过硬作风，提高素质技能，密切干群关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细化排查监测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和社区管控，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做到全覆盖、无盲区。**要强化网格化管理，严格压实责任，抓好各项排查防控措施落地；要发挥好农村、社区公益岗和志愿者作用，将小区业委会、自管会、物业企业组织起来，参与排查防控工作，筑牢群防群治网络；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区卫生机构和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的辅导培训。

**会议强调，要千方百计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全力以赴做好感染患者救治。**要精准测算医疗防护和保障物资需求，科学调度，全力补给，优先保障定点医院，做到有备无患。要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哄抬物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和安全防护，对被隔离人员及时进行心理疏导，确保情绪平稳。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防控措施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焦虑。

　　市领导郭英、李兵、田耀筠、高峰、张华、程蔚青、李宏、燕旺林、王建军；市政府秘书长张爱民、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张家口市市委书记回建在宣化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

**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2日下午，张家口市市委书记回建采用不打招呼、直奔一线的方式，轻车简从深入到宣化区调研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他强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安排部署，从严从细、举一反三，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峰参加调研检查。

　　在宣化区，回建先后到东盛家园等小区以及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认真查看疫情信息日报表，并召开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回建指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安排部署，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宣化区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警觉，务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责任到位、防控措施到位、全面排查到位、全面隔离到位、科学救治到位，以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回建强调，宣化区各级各部门要言必行、行必果，牢固树立战时思维、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怕战、观战情绪。在排查上要再细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汇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大再次排查筛查力度，以最快的时间实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全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加强医疗救治，坚持一人一策、精准施治原则，全力以赴开展科学救治。要对发热人员及密切接触者，抓紧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断认定，落实定点隔离措施，同时加强医护人员防护，严防发生交叉感染。在舆论宣传上要再加强，增强防疫知识宣传力度和频次，广泛宣传疫情的传染性、危害性和日常防控措施，提高公众预防意识和预防能力。要全面加强防控物资储备，主动作为、精准测算医疗防护和保障物资需求，科学调度，全力补给，确保疫情处置需要，做到有备无患。

**九、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

**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2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必胜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和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我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各种支持的国家、国际组织、友好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在抗击疫情中不幸罹难的同胞、牺牲的医务人员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正在同病魔作斗争的患者及其家属、因公殉职人员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强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党中央审时度势、综合研判，及时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战略策略，把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作为突出任务来抓，把武汉和湖北作为全国主战场，加强对武汉和湖北防疫的统一指挥，统筹抓好其他地区防控工作，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支持。

习近平指出，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闻令而动、敢打硬仗，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广大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坚守岗位、日夜值守，广大新闻工作者不畏艰险、深入一线，广大志愿者等真诚奉献、不辞辛劳，党和国家有关部门和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等主动担责，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经过艰苦努力，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是有力有效的。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习近平提出7点要求。第一，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要紧紧扭住城乡社区防控和患者救治两个关键，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输出，加强力量薄弱地区防控，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第二，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要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加强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第三，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切实加强防止医院感染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科学防护和培训。要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动态，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畅通运输通道和物流配送。**第四，加快科技研发攻关。**要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大药品和疫苗研发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有效诊疗方案。**第五，扩大国际和地区合作。**要继续同世卫组织保持良好沟通，同有关国家分享防疫经验，加强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第六，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要继续做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疫情信息发布，广泛宣传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第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综合起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习近平就有序复工复产提出8点要求**。**第一，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上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二，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第三，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针对部分企业缺工严重、稳岗压力大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第四，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狠抓攻坚工作落实，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第五，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第六，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要抓紧解决影响春耕备耕的突出问题，组织好农资生产、流通、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第七，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要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对患者特别是有亲人罹难的家庭要重点照顾。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第八，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习近平指出，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要关心关爱广大基层干部和深入基层的各级干部特别是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干部群众，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要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疫情防控。要针对这次应对疫情中暴露出的明显短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赴湖北指导组有关同志，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设分会场。